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麗如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進發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且此為票據法所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該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票據無效，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進發簽發發票號CH656695號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乙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未記載發票日期，為無效之票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所持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係屬無效。從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無效之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本件聲請並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